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子敬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芝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報告前次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

說明：本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有報告事項 2 案、討論提案 2 案，如下表：

報告事項	決議	
一、報告前次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	准予備查。	
二、110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情形，報請公鑑。	准予備查。	
討論事項	決議	辦理情形
一、審核 109 年總支出(決算)執行情形。	一、本案同意追認。 二、為爭取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成績，請各單位確實依需求編列計畫並執行，朝預算執行率 95%以上、獲得該考核指標滿分(8 分)之目標邁進。	無。

<p>二、審議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政策性計畫</p>	<p>一、111 年同意以 17 億 1,859 萬 2 千元為編列金額，授權社會局於預算額度內調整各項計畫經費。</p> <p>二、有關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實施計畫(緩議第 3 案)，該案簽辦中，倘經簽准計畫持續執行並由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支應，授權社會局於會後增列額度。</p> <p>三、請各項計畫依審查意見及附帶決議辦理。</p>	<p>一、依共同編列標準編列約用人力體育活動費，修正 111 年度預算額度為 17 億 1,864 萬元；另 110 年度新增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成效詳如附件 1。</p> <p>二、為提供本市因火災、意外或工傷之中途致障有生活支持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所需重建服務，業經簽准 111 年度持續執行計畫，考量生活重建係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3 章規定之法定福利項目，鑑於公彩基金為不確定財源，且為符合公彩盈餘運用原則，爰不足計畫經費調整回歸由市庫預算編列辦理，以回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需求。</p>
-----------------------------------	--	---

基金主管單位意見：建請予以備查。

決定：准予備查。

【報告事項二】

案由：110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情況，報請公鑑。

(一)基金來源-收入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決算贖餘數		9 億 5,800 萬 3,791 元	
110 年 各項收入 (截至 11 月 1 日)	盈餘分配收入	14 億 4,185 萬 2,858 元	
	利息收入	27 萬 8,846 元	
	雜項收入	1,765 萬 3,260 元	
	小計	14 億 5,978 萬 4,964 元	
公益彩券盈餘累積數		24 億 1,778 萬 8,755 元	
(二)基金用途-支出			
編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率偏低原因
(1)110 年編列數： 14 億 7,269 萬元 (2)109 年保留數： 2,720 萬 5,795 元 小計：14 億 9,989 萬 5,795 元	8 億 851 萬 1,881 元 (截至 10 月 31 日)	53.9%	1.按季核銷案件於當季結 束後次月 15 日辦理請 款，因請款程序辦理 中，尚未納入累計執行 數。 2.資本性支出需依施作進 度撥付款項。
(三)預估收入-預估支出			
	經費	說明	
收入	16 億 2,338 萬 3,883 元	(1)1 至 10 月累積數 14 億 5,978 萬 4,964 元。 (2)11 至 12 月預估收入數 1 億 6,359 萬 8,919 元。	
支出	14 億 9,989 萬 5,795 元	110 年編列預算數及 109 年保留數。	
小計	1 億 2,348 萬 8,088 元		

基金主管單位意見：建請予以備查。

委員發言摘要：

何素秋委員：截至10月底執行率僅為53.9%，是否為常態？是否有積極因應作為？

社會局回應：經查與往年同期執行率持平，未來仍請各科覈實編列，並依計畫確實執行，以符考核指標。

決定：准予備查。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有關 110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停辦後替代方案，報請公鑑。

說明：

- 一、衛生福利部(簡稱衛福部)原訂於 110 年 6 月至 7 月前往各地方政府辦理 110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衛福部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為利各地方政府專注防疫，降低跨區傳播風險，爰 110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暫停辦理，並沿用前次(109 年)考核成績。
- 二、另因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向衛福部表示，接獲部分地方政府陸續反映，目前肺炎疫情趨緩，建請衛福部重新評估辦理實地考核或研議適當之考核替代方案。基此，為因應部分地方政府需求，衛福部又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召開 110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替代方案會議。
- 三、綜上，經上揭會議討論後 110 年度停辦，沿用 109 年度考核成績；另下次實地考核於 112 年度辦理。

基金主管單位意見：依規配合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柒、討論提案：

【案號一】110年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小額補助)辦理情形。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有關 110 年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之小額補助辦理情形，提請備查（附件 2）。																																																																
說明	<p>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小額補助方案由本府社會局依本要點審查逕予核定後，送公彩委員會備查」。</p> <p>二、小額補助案件 110 年審核通過共計 215 案，申請金額為 872 萬 1,148 元整，核定補助金額為 599 萬 5,097 元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855 1481 1518"> <thead> <tr> <th>編號</th> <th>科室/中心</th> <th>案件數</th> <th>申請金額</th> <th>核定補助金額</th> <th>核定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家防中心</td> <td>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社工科</td> <td>4</td> <td>10 萬 9,816</td> <td>7 萬 5,000</td> <td>68.30%</td> </tr> <tr> <td>3</td> <td>救助科</td> <td>8</td> <td>32 萬 6,927</td> <td>29 萬 9,487</td> <td>91.61%</td> </tr> <tr> <td>4</td> <td>長青科</td> <td>14</td> <td>45 萬 5,160</td> <td>30 萬 8,000</td> <td>67.67%</td> </tr> <tr> <td>5</td> <td>婦平科</td> <td>17</td> <td>48 萬 6,412</td> <td>38 萬 1,800</td> <td>78.49%</td> </tr> <tr> <td>6</td> <td>兒少科</td> <td>33</td> <td>166 萬 9,970</td> <td>90 萬 9,010</td> <td>54.43%</td> </tr> <tr> <td>7</td> <td>身障科</td> <td>116</td> <td>477 萬 5,923</td> <td>324 萬 1,300</td> <td>67.88%</td> </tr> <tr> <td>8</td> <td>人團科</td> <td>23</td> <td>89 萬 6,940</td> <td>78 萬 500</td> <td>87.02%</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215</td> <td>872 萬 1,148 元</td> <td>599 萬 5,097 元</td> <td>68.62%</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科室/中心	案件數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比率	1	家防中心	0	-	-	-	2	社工科	4	10 萬 9,816	7 萬 5,000	68.30%	3	救助科	8	32 萬 6,927	29 萬 9,487	91.61%	4	長青科	14	45 萬 5,160	30 萬 8,000	67.67%	5	婦平科	17	48 萬 6,412	38 萬 1,800	78.49%	6	兒少科	33	166 萬 9,970	90 萬 9,010	54.43%	7	身障科	116	477 萬 5,923	324 萬 1,300	67.88%	8	人團科	23	89 萬 6,940	78 萬 500	87.02%	總計		215	872 萬 1,148 元	599 萬 5,097 元	68.62%
編號	科室/中心	案件數	申請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比率																																																												
1	家防中心	0	-	-	-																																																												
2	社工科	4	10 萬 9,816	7 萬 5,000	68.30%																																																												
3	救助科	8	32 萬 6,927	29 萬 9,487	91.61%																																																												
4	長青科	14	45 萬 5,160	30 萬 8,000	67.67%																																																												
5	婦平科	17	48 萬 6,412	38 萬 1,800	78.49%																																																												
6	兒少科	33	166 萬 9,970	90 萬 9,010	54.43%																																																												
7	身障科	116	477 萬 5,923	324 萬 1,300	67.88%																																																												
8	人團科	23	89 萬 6,940	78 萬 500	87.02%																																																												
總計		215	872 萬 1,148 元	599 萬 5,097 元	68.62%																																																												
基金單位 主管意見	用途經本局各業務科審核均符規定，建請予以備查。																																																																
委員發言 摘要	<p>一、林寶珍委員： 申請案件數似逐年遞減，恐為民間團體對於公彩(大小額)補助較不熟悉或對補助要點有所不知?建議主辦單位思考說明會辦理模式。</p> <p>二、林瓊嘉委員： 肯定主辦單位辦理用心且應皆有清楚說明，抑或訊息太多使申請單</p>																																																																

位無法立即吸收，建議主辦單位可採用簡表式臚列相關申請規定，有助於申請單位之參考。

三、 陳子敬主任委員：

希冀各委員協助推廣宣導，亦建議主辦單位採用表列式簡要清楚傳達相關規定，以加速單位申請。

四、 陳美智委員：

民間團體社工人員流動率甚高，建議除辦理實體說明會，亦可同步辦理線上說明會，並將其影音留存，以利供新進人員之查閱。

五、 徐森杰委員：

臺中市服務族群及議題多元且複雜，申請期程亦有所不同，建議公益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可於局網提供說明欄及懶人包。

六、 陳中岳委員：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清楚明列，建議申請單位多遍閱讀，加以了解要點相關規定，相信能提升單位獲補助之件數。

七、 何素秋委員：

(一)建議若組織有所申請需求應具積極及企圖心加以了解相關規定並積極爭取。

(二)有關「大甲中央獅子會-關懷早期療育兒童暨茄寶兒童劇團公演活動」，申請單位為獅子會，計畫內容為辦理社福團體相關活動，請加以說明？

八、 林瓊嘉委員：

有關補助之對象，應符合要點所規定之條件，請確實查證後再酌予補助。

九、 賴雅鈴委員：

有關『110年度弘毓基金會「我是小英雄!Never Give Up」特殊兒童暨長者運用嘉年華活動』及「大甲中央獅子會-關懷早期療育兒童暨茄寶兒童劇團公演活動」，計畫內容相同恐為誤植，請查證。

	<p>十、 陳中岳委員： 有關附件2第192案至第214案皆辦理志願服務紀錄冊取證訓練課程，現多推廣透過線上參與，請評估是否有辦理實體課程之必要？</p> <p>十一、 林瓊嘉委員： 民間團體志工流動性不高，是否有持續辦理實體課程之需求？建請查證申請單位或參訓人員是否重複之情事。</p> <p>社會局相關單位說明：</p> <p>一、 綜合企劃科說明： 今年度因應疫情改採線上說明會辦理，嗣後研擬實體與線上說明會同步辦理；另有關補助要點規定表列置於局網，同步研擬。</p> <p>二、 兒少福利科說明： 有關「大甲中央獅子會-關懷早期療育兒童暨茄寶兒童劇團公演活動」，係針對兒少相關領域酌予補助。</p> <p>三、 綜合企劃科說明： (一) 補助對象若符合規定則依計畫內容酌予補助，另將請業務單位重新檢視民間團體申請資格，經查若有不符規定者將不予補助。 (二) 『110年度弘毓基金會「我是小英雄!Never Give Up」特殊兒童暨長者運用嘉年華活動』及「大甲中央獅子會-關懷早期療育兒童暨茄寶兒童劇團公演活動」，計畫內容重複1案，將查證後於會議資料更正。</p> <p>四、 人民團體科說明： (一) 有關志願服務訓練課程於審查時將留意參訓人員重複度。 (二) 現雖多推廣線上受訓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考量部分高齡志工數位使用不便，故每年尚維持開辦實體課程。</p>
決議	本案予以備查。

【案號二】審議 111 年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大額補助）。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有關本市 111 年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大額補助），提請審議（附件 3）。																																																					
說明	<p>一、本次申請案件共 230 案，申請金額共 6,789 萬 8,689 元，業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召開分組審查會議，建議核定金額計新臺幣 4,445 萬 4,303 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案件數</th> <th>申請金額(元)</th> <th>建議核定金額</th> <th>核定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福利主軸</td> <td>31</td> <td>843 萬 4,873</td> <td>516 萬 3,902</td> <td>61.22%</td> </tr> <tr> <td>一般性活動</td> <td>116</td> <td>2,001 萬 9,411</td> <td>877 萬 3,260</td> <td>43.82%</td> </tr> <tr> <td>人事補助 (專業精進)</td> <td>59</td> <td>3,442 萬 1,637</td> <td>2,763 萬 872</td> <td>80.27%</td> </tr> <tr> <td>人事補助 (厚植能量)</td> <td>7</td> <td>361 萬 8,002</td> <td>241 萬 269</td> <td>66.62%</td> </tr> <tr> <td>資本門</td> <td>17</td> <td>140 萬 4,766</td> <td>47 萬 6,000</td> <td>33.88%</td> </tr> <tr> <td>總計</td> <td>230</td> <td>6,789 萬 8,689 元</td> <td>4,445 萬 4,303 元</td> <td>65.47%</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案件數	申請金額(元)	建議核定金額	核定比率	福利主軸	31	843 萬 4,873	516 萬 3,902	61.22%	一般性活動	116	2,001 萬 9,411	877 萬 3,260	43.82%	人事補助 (專業精進)	59	3,442 萬 1,637	2,763 萬 872	80.27%	人事補助 (厚植能量)	7	361 萬 8,002	241 萬 269	66.62%	資本門	17	140 萬 4,766	47 萬 6,000	33.88%	總計	230	6,789 萬 8,689 元	4,445 萬 4,303 元	65.47%															
	類別	案件數	申請金額(元)	建議核定金額	核定比率																																																	
福利主軸	31	843 萬 4,873	516 萬 3,902	61.22%																																																		
一般性活動	116	2,001 萬 9,411	877 萬 3,260	43.82%																																																		
人事補助 (專業精進)	59	3,442 萬 1,637	2,763 萬 872	80.27%																																																		
人事補助 (厚植能量)	7	361 萬 8,002	241 萬 269	66.62%																																																		
資本門	17	140 萬 4,766	47 萬 6,000	33.88%																																																		
總計	230	6,789 萬 8,689 元	4,445 萬 4,303 元	65.47%																																																		
	<p>二、分組審查會議建議如下：</p> <p>（一）第一類：同意初審金額及意見，共核定補助 171 案、不予補助 25 案，合計 196 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室/中心</th> <th>案件數</th> <th>申請金額(元)</th> <th>建議核定金額</th> <th>核定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家防中心</td> <td>4</td> <td>1,19 萬 4,460</td> <td>108 萬 7,860</td> <td>91.08%</td> </tr> <tr> <td>社工科</td> <td>1</td> <td>18 萬 1,472</td> <td>16 萬 7,000</td> <td>92.03%</td> </tr> <tr> <td>救助科</td> <td>5</td> <td>234 萬 5,721</td> <td>225 萬 6,168</td> <td>96.18%</td> </tr> <tr> <td>長青科</td> <td>10</td> <td>430 萬 5,812</td> <td>232 萬 8,010</td> <td>54.07%</td> </tr> <tr> <td>婦平科</td> <td>16</td> <td>684 萬 3,586</td> <td>573 萬 93</td> <td>83.73%</td> </tr> <tr> <td>兒少科</td> <td>25</td> <td>788 萬 9,548</td> <td>466 萬 5,624</td> <td>59.14%</td> </tr> <tr> <td>身障科</td> <td>130</td> <td>3,489 萬 4,244</td> <td>2,337 萬 1,530</td> <td>66.98%</td> </tr> <tr> <td>人團科</td> <td>5</td> <td>93 萬 5,223</td> <td>21 萬</td> <td>22.45%</td> </tr> <tr> <td>總計</td> <td>196</td> <td>5,859 萬 0,066 元</td> <td>3,981 萬 6,285 元</td> <td>67.96%</td> </tr> </tbody> </table>				科室/中心	案件數	申請金額(元)	建議核定金額	核定比率	家防中心	4	1,19 萬 4,460	108 萬 7,860	91.08%	社工科	1	18 萬 1,472	16 萬 7,000	92.03%	救助科	5	234 萬 5,721	225 萬 6,168	96.18%	長青科	10	430 萬 5,812	232 萬 8,010	54.07%	婦平科	16	684 萬 3,586	573 萬 93	83.73%	兒少科	25	788 萬 9,548	466 萬 5,624	59.14%	身障科	130	3,489 萬 4,244	2,337 萬 1,530	66.98%	人團科	5	93 萬 5,223	21 萬	22.45%	總計	196	5,859 萬 0,066 元	3,981 萬 6,285 元	67.96%
科室/中心	案件數	申請金額(元)	建議核定金額	核定比率																																																		
家防中心	4	1,19 萬 4,460	108 萬 7,860	91.08%																																																		
社工科	1	18 萬 1,472	16 萬 7,000	92.03%																																																		
救助科	5	234 萬 5,721	225 萬 6,168	96.18%																																																		
長青科	10	430 萬 5,812	232 萬 8,010	54.07%																																																		
婦平科	16	684 萬 3,586	573 萬 93	83.73%																																																		
兒少科	25	788 萬 9,548	466 萬 5,624	59.14%																																																		
身障科	130	3,489 萬 4,244	2,337 萬 1,530	66.98%																																																		
人團科	5	93 萬 5,223	21 萬	22.45%																																																		
總計	196	5,859 萬 0,066 元	3,981 萬 6,285 元	67.96%																																																		

(二) 第二類：其他意見及建議，其中修正意見 9 案、修正金額 20 案、不予補助 1 案，共計 30 案。

類別	案件數	申請金額(元)	建議核定金額	核定比率
家防中心	1	21 萬 6,000	18 萬	83.33%
社工科	3	180 萬 6,155	61 萬 2,860	33.93%
救助科	1	4 萬 6,000	4 萬 6,000	100%
婦平科	4	166 萬 4,145	107 萬 4,808	64.59%
兒少科	1	69 萬 3,823	9 萬 7,000	13.98%
身障科	19	310 萬 2,816	191 萬 6,430	61.76%
人團科	1	30 萬	0	0%
總計	30	782 萬 8,939 元	392 萬 7,098 元	50.16%

(三) 第三類：提會討論，共計 4 案。

類別	案件數	申請金額(元)	再審意見	核定比率
救助科	2	56 萬 3,024	27 萬 6,800	49.16%
兒少科	1	38 萬 7,200	28 萬 2,000	72.83%
身障科	1	52 萬 9,460	44 萬	83.10%
總計	4	147 萬 9,684 元	99 萬 8,800 元	67.50%

基金單位
主管意見

一、第一類、第二類，建請依分組審查結論，同意核定。
二、第三類經分組審查無共識，交付正式大會審議，如附件 3。
三、請各業務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委員發言
摘要

一、林寶珍委員：
有關設施設備補助核定偏低，請問核給標準？
二、林瓊嘉委員：
(一) 社團法人臺中市復興產業協會，該單位組織章程是否明訂辦理社會福利？另其辦理績效如何？
(二) 社團法人臺中市霧峰區舊正社區發展協會，亦建請後續追蹤辦理績效。
三、何素秋委員：
肯定業務單位審核原則，惟建議於辦理說明會時將補助經驗予申請

單位說明，以降低未獲取相當補助費用之期待落差。

四、林瓊嘉委員：

有關「111 年度臺中市街友穩定就業支援中心之福利主軸計畫」1 案，建議以提供遊民基本照顧為主，而非提供課程。

五、林寶珍委員：

有關「111 年度臺中市街友穩定就業支援中心之福利主軸計畫」，分組審查支持該案計畫，惟原未符業務單位所提之福利主軸內容，故請其修正計畫內容以符規範。

六、徐森杰委員：

有關「111 年度臺中市街友穩定就業支援中心之福利主軸計畫」，因提供服務面向有不同層次，業務單位已提供維持遊民基本所需之直接服務，該案為提供有意脫貧之遊民去除污名、社會排除和社會教育之計畫，惟計畫內容撰寫似不夠詳全，建請修正計畫內容。

七、陳坤皇執行秘書(代理彭懷真副主任委員)：

有關「111 年度臺中市街友穩定就業支援中心之福利主軸計畫」，本局於遊民照顧有不同層次，該案係針對有意願脫離街友生活者提供輔導及就業，並透過辦理團體或社區工作過程中給予支持與陪伴，以期待其於就業上免受社會排斥，惟計畫內容撰寫不夠周全，建議修正計畫內容。

八、何素秋委員：

有關「111 年度臺中市街友穩定就業支援中心之福利主軸計畫」，應係提供有意脫貧之遊民穩定就業為目的之訓練及活動。另有關本案為何原補助 30 萬元，修正計畫後補助降為 23 萬 1,800 元？

九、陳子敬主任委員：

請持續追蹤輔導社團法人台灣喜信家庭關懷協會「111 年度臺中市街友穩定就業支援中心之福利主軸計畫」1 案。

十、林瓊嘉委員：

「臺中市 AI 及聽打員合作同步字幕試辦計畫」，若該案為市政應辦事項，建議次年列入市政規畫。

十一、陳坤皇執行秘書(代理彭懷真副主任秘書)：

「臺中市 AI 及聽打員合作同步字幕試辦計畫」，該案立意良善，惟計畫之編修軟體仍屬測試中，尚有商榷之處，故建議該案緩議。

社會局相關單位說明

一、綜合企劃科說明：

有關補助民間團體自辦方案之設施設備普遍偏低，係因該筆計畫主

	<p>要目的為培植本市民間團體辦理福利服務及扶植社工人力，故經費多以經常門為主，另資本門編列係參考前一年度需求匡列所致，另業務單位審核設備則以必要性及急迫性給予補助。</p> <p>二、婦女及性別平等科說明： 社團法人臺中市復興產業協會，組織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且新住民據點以培植為主，故補助 1 名行政人力推行業務，另本科新住民據點皆有明定活動辦理時段及時數，將持續追蹤並輔導。</p> <p>三、社會救助科說明： (一) 社團法人臺中市霧峰區舊正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產業為脫貧策略一環，因此結合社區協同辦理，爾後持續追蹤輔導。 (二) 「111 年度臺中市街友穩定就業支援中心之福利主軸計畫」，為協助有意脫貧之街友透過輔導陪伴，使其能穩定就業 3 個月，進而達到自立更生之機會，並透過辦理團體工作或社區工作使其感受陪伴與成長，於相關活動中增進與社會大眾認識，以強化其就業穩定性。另有關因修正計畫使補助款降低，係因單位於修正計畫時同步降低申請金額，該案因其符合福利主軸之規範故已全額補助。</p>
<p>決議</p>	<p>一、 第一類、第二類均依分組審查結論同意核定。</p> <p>二、 第三類提會討論，說明如下： (一)同意核定，須依委員建議修正計畫 1 案 111 年度臺中市街友穩定就業支援中心之福利主軸計畫。 (二)同意核定 2 案 (1) 111 年重獲新生脫貧計畫。 (2) 111 年度「因你，兒在！」兒童權利公約宣導計畫。 (三)緩議 1 案 臺中市 AI 及聽打員合作同步字幕試辦計畫。</p> <p>三、 請各業務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p>

【案號三】 111 年度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教育訓練推動計畫。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案由	有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教育訓練推動計畫」1 案，提請審議（附件 4）。
說明	<p>一、為提升民眾與志工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專業知識，鼓勵經本局核備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隊辦理基礎訓練、特殊訓練、成長訓練、領導訓練及督導訓練，提供有意願投入社會福利服務之民眾及志工受訓。</p> <p>二、自 109 年起，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之意願大幅提升。在 108 年度共計補助 14 個單位辦理 26 場次訓練，109 年度共計補助 21 個單位辦理 52 場訓練，至 110 年度共計補助 23 個單位辦理 53 場訓練，受益人次最高達 4,550 人。</p> <p>三、為擴大教育訓練補助對象，本局擬新增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教育訓練推動計畫，相關經費約計 70 萬元整，擬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1 年社會福利支出計畫-其他福利-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自辦社會福利方案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國內團體項下調整容納辦理。</p>
基金單位 主管意見	本案倘同意辦理，請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委員發言 摘要	林瓊嘉委員：支持本案，請避免參訓人員重複。
決議	本案同意「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教育訓練推動計畫」辦理，請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